

計畫名稱：

107 年度宜蘭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暨環境監測計畫

摘要說明：

環保署為改善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污染問題，依據我國已建置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掌握污染源並規劃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同時依空氣品質改善成果滾動式修正我國的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直轄市、縣市政府則配合落實各項中央政策目標及推動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從本縣近年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結果已呈逐年改善趨勢，統計 107 年細懸浮微粒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0.6 微克，二十四小時值為每立方米 23 微克，除符合我國之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相較 104 年改善率為全國第一；此外，環保署為掌握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對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績效，每年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檢核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果，本縣於 106 年對於空氣污染改善執行成果獲頒考評績優成績，顯示本縣近年空氣污染改善各項工作推動深獲環保署肯定。

在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落實執行上，計畫所扮演角色為督導執行性計畫落實相關工作目標，配合環保署規範透過提報定期報表等方式提交考評相關報表，其工作重點包含辦理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和跨縣市聯繫會議、空氣品質淨化區監督管考、排放量計畫提報資料等；此外，依據本縣空氣品質與環境負荷變化，擬訂在地性的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現階段已規劃包含因應蘇花改通車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臭氧空氣污染改善策略、露天燃燒管制策略與逸散污染源專區管制，在配合中央政策之虞，能持續依據縣市空氣污染特性執行在地性空氣污染管制作業，期能持續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在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工作部分，依據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所制訂宜蘭縣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主要由公私場所提出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並進一步要求排放量較大之公私場所進一步提早配合降載，本團隊執行防制計畫審查作業，並依環保署規定於空氣品質不良時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通報。針對應變工作執行檢討，本年度依據本縣空氣品質特性提出臭氧空氣品質

惡化事件日時水泥廠應變措施修正策略，強化應變措施執行，另配合災害防救法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擬訂「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篇章(初稿)，以強化災害情事發生時之應變救災能力。

在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本年度針對縣內大型污染源與異味來源規劃相關檢測作業，包含細懸浮微粒檢測、各項空氣類的異味物種檢測與 FTIR 管道監測與環境監測，並將相關監測結果作交叉比對，研擬管制對策和未來的執行建議，並與公私場所協商污染改善措施，持續強化在地性之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執行/規劃單位：

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